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湖補字第493號

原告 潘思惟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4,49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90元（計算式見附表）。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
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余佩珊